

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

111年9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2月5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獎勵本系教師在學術研究或專業領域成果之傑出表現與良好績效，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校辦法)訂定本系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 本系專任(專案)教師、該學年度聘任之兼任教師、合聘教師、榮譽講座及榮譽教授，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給與。教師各項研究績效成果應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，且與該教師專業領域相符。

(二) 一年內新聘專任(專案)教師不受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之限制。

三、各項績效敘獎分數計算標準：

(一) SCIE、SSCI期刊分數公式： $(1-(N/10)) * 15$ (N為排序百分比之十位數)，其最低分數為3分。此項原則上依「Journal Citation Reports」學門之排序，清單由申請教師提供並經院教評會審議核備。

1. AHC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2. ECONLIT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3. EI收錄之期刊論文不分級，每件敘獎2分。

4. TSSCI每件敘獎3分。

(二) 其他期刊論文：

1. 正式出版於其他學術期刊之論文，有匿名審稿制者，每件敘獎1分，至多累積敘獎3分。

2. 會議論文原則上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
3.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、其他例外者或特優之成果者應提供相關說明，作為評審依據。

(個人學術論著專書每件敘獎3-10分；專章每件敘獎1-3分；經典譯著敘獎1-5分。)

(三) 學術研究成果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作者其分數計算辦法如下：

1. 申請者如為唯一之主要作者(包含第一作者、通訊作者)時，其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分數為該著作分數。

2. 申請者如為主要作者時，其論文、論著專書或專章有二人以上之主要作者(P人)，則其分數為該著作分數除以主要作者人數減1(P-1)。
3. 申請者如為非主要作者，其所得分數為該著作分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。其最低分數為0.1分。
4. 申請者發表期刊如為前5%給8分，前20%給4分不需除以作者人數。

(四)研究與產學(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)計畫：依其性質、規模(人力、經費、執行期限等)及實際貢獻度，其敘獎分數如下：

1. 大型(國家型、科專、大產學…)總計畫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，得敘獎5分。
2. 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總計畫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，得敘獎3分。
3. 大型或整合型或跨領域或跨校計畫，擔任子計畫主持人或本院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共同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。
4. 一般型個人專題研究計畫(含政府委辦計畫)，擔任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。
5. 產學合作計畫(該年度單一計畫管理費或多個計畫管理費累計達五萬元以上)，擔任主持人，得敘獎1分並得依比例累計敘獎。
6. 同一計畫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教師執行計畫獎勵辦法」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(五)國內外發明專利：應提供已公告之證明文件，每件得敘獎 1-3分。多名本校教師同為該項專利發明者，則敘獎分數均分之。

四、研究績效獎勵金規範：

- (一)該年度已獲「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」(以下簡稱頂尖人才計畫)獎勵者，不得申請本辦法之研究績效獎勵金。
- (二)前項積分分數換算成敘獎點數，每名教師每年度敘獎點數合計至多 24 點。
- (三)本系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可用額度，以本校核發予本系該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為上限。
- (四)本系敘獎點數核發金額，每點不得超過五千元為原則。但若本系教師合計總獎勵金超過本系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時，則依比例調降每點核發金額。

五、研究績效敘點評量通則：

- (一)系教評會得依其專業領域，審定第三點所列各項績效敘獎點數範圍內之敘點。
- (二)曾獲本要點獎勵之各項研究績效成果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申請獎勵項目若查有不

實或不符合規定者，教師該學年度申請案應不予敘點。

六、本系教師須檢附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送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再送本校「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」決審。

七、東華學術獎章獲獎資格、審查流程暨敘獎及其他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辦法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